

## 憑證核銷注意事項

★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**誠信原則**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

### 一、領據：


- 1.時間、費別、服務單位、職別、身分證字號、扣繳稅額、實領金額及地址等欄位**缺漏**或**記載不明**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- 2.前項各款及應領金額**書寫錯誤**者，則應由領款人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。

以演講費領據為例

所屬時間指發生債權債務期間，並非領款時間，須為**計畫執行期間**內

領款收據（本國人士適用）

領據 號

所屬時間：	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		
費別或摘要：	演講費	講題：	XXXXXXXXX
		起迄時間：	14:00-16:30
服務單位：	國立XX大學	職別：	教授
身分證字號：	L200000007	領款人簽章：	
應領金額：	新臺幣(大寫) 零 拾 零 萬 貳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
扣繳稅額：	\$ 0	實領金額：	\$ 2,000
戶籍地址：	台北市大安區古風里 經雲和街 〇號〇樓		

應領金額=扣繳稅額+實領金額  
應領金額以中文大寫方式填寫；如有修改，由領款人簽章以茲證明。

領款人姓名一定要本人簽名且為正楷，不可打字

二、普通收據(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：

- 1.買受人、統一編號、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等欄位缺漏或記載不明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- 2.前項各款及總價與大寫金額書寫錯誤者，則應由原出具者(廠商)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。
- 3.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，已有免用發票專用章者，得免加蓋負責人章。
- 4.若廠商店章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右上角統一編號空格處填上廠商之統一編號。

**免用統一發票收據**      統一編號

買受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     台照      99年6月8日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餐盒	3	80	240-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<p>一日均衛生杯飯便當</p> <p>免用發票專用章</p> <p>統一編號</p> <p>10344551</p> <p>負責人：柳震利</p> <p>電話：27776465</p> <p>台北市中正區...</p> </div>
新台幣 萬 千 貳 百 肆 拾 元 整				

**免用統一發票收據**      中華民國 99年6月7日

買受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     統一編號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水果一批	10	75	750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<p>阿漢水果專賣店</p> <p>林龍溪</p> <p>行號: 0930564329</p> <p>0921615395</p> <p>TEL: 02-86673853</p> <p>台北市龍泉街81號對面</p> </div>
合計新臺幣 萬 千 柒 百 伍 拾 元 整				銀貨兩訖

### 三、統一發票：

1.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 營業人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- (2) 採購名稱及數量。
- (3) 單價及總價。
- (4)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。
- (5) 買受機關名稱。

前項各款如**記載不明**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**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**。

2. 買受人、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及大寫金額等**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，退還廠商更正或重新開立發票(大寫金額書寫錯誤者，請廠商重新開立)**

法源依據：「**統一發票使用辦法**」

3.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，若**未輸入統一編號**，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，**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**。若統一發票僅列日期、**貨品代號**、數量、金額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，並簽名；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，得免加註。

4. 二聯式統一發票：應檢送**收執聯**。

5. 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：應檢送**收執聯**，如有**扣抵聯得一併附上**，扣抵聯不得單獨報支。

6. 紙本式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，可作為會計憑證。鑑於**感應紙質**單據隔一段時間之後字跡即模糊或消失，**無法長時間保存**，影響單據保存之有效性，請先行**影印一份並簽章後，再併同原始紙本辦理報支**。

●二聯式統一發票

所屬時間指發生債權債務期間，並非領款時間，須為計畫執行期間內

DR 34180561 統一發票 (二聯式)

買受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

地址：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膠水	壹批		6,250.-	
1) 傳身膠	4	1,200.-		
2) 磨砂膏	1	450.-		
3) 電板	1	1,000.-		
總計			NTD 6,250.-	

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 陸千貳百伍拾△元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
保傑特有限公司  
統一發票專用章  
統一編號 13129155  
負責人: 張志雄  
TEL: 2631-4259  
成功路5段49號9樓之2

更正發票請於次月五日  
前逾期恕不受理謝絕合作

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 免稅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。

第二聯 收執聯

●三聯式統一發票

所屬時間指發生債權債務期間，並非領款時間，須為計畫執行期間內

DK 07163829 統一發票(三聯式) 7-8  
 中華民國101年七月、八月份

買受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 統一編號：03735202  
 地址：臺中市西區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印刷費	3510	1	3510	
營業額合計				3510.-
營業稅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180
總計	3790.-			

總計新臺幣(中文大寫) 陸千七百九十元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 
 文弘企業社  
 統一發票專用章  
 統一編號 99993240  
 負責人：何麗珠  
 電話：23621777  
 台北市大安區師大路39巷8號2B

第二聯 扣抵聯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  
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

三聯式統一發票核銷時須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

●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

所屬時間指發生債權債務期間，並非領款時間，須為計畫執行期間內

**IKEA**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

買受人註記欄  
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 
得扣抵 不得扣抵

買受人註記欄  
檢查號碼：217  
收銀員號：SMCHOU  
收銀機號：5

發票號碼：DM48965263  
買受人：編號：03735202  
地址：

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  
中華民國 101年 08月 02日  
Invoice #206973634  
9:49:24 pm  
pages 1/1

品名	規格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60219275	DOKUMENT PEN CUP PINK 2-P AP CN	1.00	75	75	DOKUMENT PEN CUP PINK 2-P AP CN
29160997	DOKUMENT N LETTER TRAY SILVER-	1.00	332	332	DOKUMENT N 文件匣 銀色 AP CN
	筆筒				
	文件匣				
VS	428.00 xxxxx xxxxx xxxxx 3402	2.00			
銷 售 額 合 計					408
營業稅	應稅	✓	零稅率	免稅	20
總 計					428
總計新台幣：					0 仟 0 佰 0 拾 萬 0 仟 4 佰 2 拾 8 元整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 
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 
統一發票專用章  
統一編號 16088396  
負責人：朱曉偉  
TEL:(02)27168900  
敦化北路100號地下一、二樓

品名若以代號或外文填寫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

請如欲辦理退換貨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  
※本發票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87年5月13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8701499000號函核准使用。  
請參閱背面換貨與退款服務條款：Please see reverse side for exchange & refund service policy.

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核銷時須檢附扣抵聯及收執聯

●收銀機統一發票

中華民國99年7-8月份  
收銀機統一發票  
(收執聯)

PB 50602173

組員謝翠娟

NO. 10396754  
電話: 2362-2237  
台北市師大路39巷4號  
99-05-03 581233  
1798 14:09PM CL238

雞筒	\$1657
雞筒	\$1877
小計	\$352
現金	\$352
收錢 \$500	找 \$148

金福興實業社  
統一發票專用章  
統一編號  
台北市 10396754 大安區  
負責人: 蕭榮良  
TEL: 23622237  
師大路39巷4號

轉帳納稅  
省時方便  
請洽稽徵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

稅務貪瀆不法: 02-23752607  
國稅局全國免費服務專線: 0800-000-321  
網址: www.ntat.gov.tw

未輸入統一  
編號，應請  
營業人加註  
本校名稱或  
統一編號  
後，加蓋  
統一發票專  
用章





四、 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之處理方式：

1. 專簽說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，經核准後報支，日後若拾獲單據正本不得再重複報支，如有重複報支應負相關責任。
2. 檢附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
  - (1) 請向廠商索取**存根聯影本**，加註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字樣並請廠商加蓋**統一發票專用章(或店章)及負責人章**。
  - (2) 如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取得，應由經手人開具**支出證明單**（會計室網頁下載）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支出證明單  
101 年 7 月 7 日

受 領 人					
姓名 或 名稱	李小龍	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A123456789	地址	台北市士東路1段00號
貨物 名稱 廠牌 規格 或支 出事 由	電子機票、登機證			單位 數量	乙式
單 價	15,000 元	實付 金額		15,000 元	
不能 取得 單據 原因	遺失 00 年 0 月 0 日出席國際會議之電子機票及登機證				

經手人○○○

附註：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將免記其他址及其統一編號。